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07执22437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新珠纸业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深圳市新欣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平翔。

关于申请执行人深圳市新珠纸业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深圳市新欣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平翔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粤03民终12191号民事裁定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责令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139016.4元及利息等。本院依法受理。

在执行过程中，经查，本院于2022年1月28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平翔名下位于广西宾阳县宾州镇中靖太社区靖安街静安嘉园2单元1602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桂(2018)宾阳县不动产权第0003700号】，查封文号为(2021)粤0307执22437号。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房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房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平翔名下位于广西宾阳县宾州镇中靖太社区靖安街静安嘉园 2 单元 1602 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桂（2018）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3700 号】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翠	玲
审	判	员	陈	益	清
审	判	员	许	梓	暘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刘 文 静